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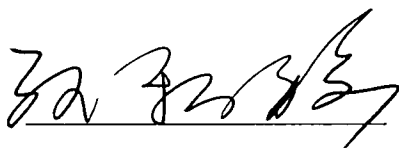
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积禄



满 莉

---

张传福

---

崔少华

---

陈景善

---

张有全

---

2019年8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积禄

\_\_\_\_\_

满 莉

\_\_\_\_\_ 满莉

张传福

\_\_\_\_\_

崔少华

\_\_\_\_\_

陈景善

\_\_\_\_\_

张有全

\_\_\_\_\_

2019年8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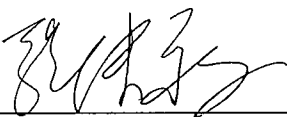
孙积禄

\_\_\_\_\_

满 莉

\_\_\_\_\_

张传福

  
\_\_\_\_\_

崔少华

\_\_\_\_\_

陈景善

\_\_\_\_\_

张有全

\_\_\_\_\_

2029年 8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积禄

\_\_\_\_\_

满 莉

\_\_\_\_\_

张传福

\_\_\_\_\_

崔少华

\_\_\_\_\_

崔少华

陈景善

\_\_\_\_\_

张有全

\_\_\_\_\_

2019年8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积禄

\_\_\_\_\_

满 莉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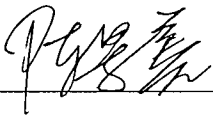
张传福

\_\_\_\_\_

崔少华

\_\_\_\_\_

陈景善

  
\_\_\_\_\_

张有全

\_\_\_\_\_

2019年8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积禄

\_\_\_\_\_

满 莉

\_\_\_\_\_

张传福

\_\_\_\_\_

崔少华

\_\_\_\_\_

陈景善

\_\_\_\_\_

张有全

张有全  
\_\_\_\_\_

2029年8月29日